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0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楊鵬遠律師

被告 羅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併列訴外人甲○○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因甲○○已賠償原告之損失共6,825元，原告爰撤回對甲○○之訴訟，並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至89

頁)，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5月3日中午11時2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適訴外人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違停在路旁，致被告為閃避該違停車輛，遂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碰撞且毀損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28,434元（含鈹金費用5,000元、烤漆費用8,000元、零件費用15,43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就原告目前尚未獲得填補之14,321元修復費用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

01 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

- 0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行車執  
03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04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修復  
05 照片、統一發票、保險理賠維修估價單、結帳工單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  
07 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86頁)，且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0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  
11 被告、甲○○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  
12 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則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應連帶負  
13 責之被告，應就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金額(計算式詳後述)  
14 扣除甲○○已賠償予原告後之餘額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 1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1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1 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分別含鈹金費用5,000元、烤漆費用8,000  
22 元、零件費用15,434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  
23 說明，計算被告之賠償責任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  
24 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9年8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  
25 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迨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已使用  
26 2年8月又18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9  
27 年8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8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2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31 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9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

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汽  
02 車耐用年數為4年，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  
03 額應為6,94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4 數+1）：15,434÷（4+1）＝3,087。(2)、折舊額＝（取得  
05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5,434－  
06 3,087）×1/4×33/12＝8,489。(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07 取得成本－折舊額）：15,434－8,489＝6,945】，再加計不  
08 予折舊之鈹金費用5,000元、烤漆費用8,000元後，系爭汽車  
09 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9,945元。另原告已自甲○○處受  
10 償6,825元，既據其自承明確，則此部分扣除已受償金額  
11 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3,120元  
12 （計算式：修復必要費用19,945元－已受償6,825元）；逾  
13 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理。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6 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8 回。

19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  
20 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  
21 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  
2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依同法  
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顏崇衛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9 合計 1,000元